

# 屏東礪社的發展始末

王玉輝

國立屏東高中國文科專任教師兼學務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摘要

礪社為日治時期屏東地區第一個古典詩社，創立於大正6年（1917年）8月。在尤養齋的主持下，礪社諸人致力漢學，擊鉢吟詠往來無間，詩社活動無異於本島其他古典詩社。尤養齋去世後，詩社歷經社員內訌、幹部改選和另立門戶等陣痛，由具有濃厚社會思想的蘇維吾和黃石輝等人掌握主導權，開始大力鼓吹革新文明教育，引來統治者不懌，被視為左派社會運動的協力團體，終以社員醜聞打擊、刊物內容爭議和違背社會風紀等理由，遭到當局強行解散，成為本島騷壇絕無僅有的例子。

關鍵詞：尤養齋、蘇維吾、屏東礪社、古典詩社。

## 壹、前言

日治時期是本島古典詩社最盛的時代。詩社林立的原因，最初用意在於「延一線斯文」，後來社會風氣受到鼓舞，遍地鉢聲，吟詠不絕。在這股時代風潮的感染之下，阿緱地區文人組成「礪社」，斯為屏東雅集之始，惜迄今尚未見到有關該社活動或作品的探討。本文整理當時的報紙和其他相關資料，試圖將礪社的發展情形和活動樣貌呈現出來並做出討論，期能明白屏東首社的相關事蹟，惟因慮及篇幅所限，於茲未能納入礪社諸人詩文作品，該社相關作品當另立專章，留待來日討論。

## 貳、成立年份

有關日治時期礪社的資料，戰後最早見於賴子清所記：

屏東市尤養齋茂才和鳴之首倡，於民國13年設立礪社，寓砥礪學術之意，建社當時，為蘇德興（維吾）倡學白話詩文，參加人數頗多，如新竹市生員吳蔭培，時在屏東設帳，亦來參加，極一時之盛，繼續十餘年，至23年，代表為蘇維吾，惜該社卒遭日人所忌，有形無形，干涉壓迫，不久即解散，後來社員分別編入他社，吟詠無間，亦詩風之未泯也。現改為屏東聯吟會，係包括屏東縣內東港、潮州、林邊諸處。<sup>1</sup>

從賴子清所言，可以初步得知礪社的創立者、成立時間、經營內容、解散原因，以及後續發展。後來廖一瑾亦認為礪社成立於大正13年（西元1924年，以下略去西元年），主持人為尤和鳴與蘇維吾兩氏，

1 見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第11卷第3期（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年），頁81。

因云礪社為「屏東市尤和鳴、蘇維吾等邀集地方人士創社，取砥礪切磋之意。」<sup>2</sup>廖氏所云，明顯出自於賴氏之說。然而，不管是賴氏或廖氏所言，皆與礪社實際的發展情形有所出入。

首先是成立年份相去甚遠。賴氏雖云礪社成立於「民國13年」，即日治大正13年（1924年），惟據日治時期第一大報《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可以發現，早在大正8年（1919年）便已出現有關礪社的訊息，這則報導如此云：

#### 文風繼起

阿緱文風，乘十數以來，微微不振。回顧南北騷壇林立，大有相形見拙，縱有讀書家，亦皆為利心所蔽，無暇顧及詩文一道。漢學之前途，殊抱隱憂。去年該街尤養齋氏，倡設一屏東礪社，又得郭芷涵、陳育三兩氏，分執牛耳，每月分為朔望課題，使有涵養漢學青年輩等，共相琢磨切磋，又加開催兩次擊鉢吟會，到期萃集，至今諸青年輩20餘名，均各熱心向上，無餒初志，始露一線曙光。今年秋間復得黃君景寬、蕭君影東於東津本街，亦提倡一津江研社，兩相維持，互通聲氣云。<sup>3</sup>

這是目前可見最早有關礪社的報導，其內容提到早期屏東地區文風不振，「去年（按：所指為大正7年）該街尤養齋氏，倡設一屏東礪社」，據此可知礪社約莫成立於大正7年（1918年）。惜本則報導所言年份尚有誤差，因為從後來兩則報載訊息可以重新推定礪社的成立年份。

第一、大正11年（1922年）7月底，在《臺南新報》有一則關於礪社近況的消息，其報導云：

2 見廖一瑾，《臺灣詩史》（臺北市：文史哲，1998年），頁44。

3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6991號，大正8年11月30日，第6版。

### 礪社近況

屏東礪社自創設以來，星霜已越五週。其間實駕東津研社、旗津吟社而上。不意年來風流雲散，如林玉庭之遠渡南洋，吳蔭培之移硯北斗，陳劍雲之燕徙他家，陳正元之漫遊燕趙，而最熱心提倡之莊瑞昌氏，即又老成凋謝，現在社員寥落晨星。幸得尤、郭兩詞宗竭力維持，以期不墜。本年年中，復得臺南陳子清氏茂才下帷本街，衣鉢傳來，後秀蔚起者，大有煥然可觀。又得英年有志，現任屏東醫院之施萬山氏君加入社員。每於星期日團聚小集，互相切磋，唯是團結社規，尚待磋商一切。新舊社員決定本月30日，開總會於陳子清書軒，順舉擊鉢吟會。經由主催者預先折柬邀請鳳岡吟社員鄭坤五、李曉樓、陳春林三氏，東津研社員黃景寬、蕭永東兩氏臨席。吟詠之餘，共為磋商良策，刷新社規，以期永遠互通聲氣云。<sup>4</sup>

本則報導提到礪社「自創設以來，星霜已越五週」，可以推知礪社創設於大正6年（1917年）間。

第二、大正13年（1924年）7月下旬，在《臺灣日日新報》可見到礪社設立社規的相關報導，其內容云：

### 礪社設立社規

屏東礪社，自大正6年8月由社長尤養齋創設，垂七星霜矣，然而當時不立社規。茲由尤社長擬立22條及設社員名簿，列明成冊，委託陳滌菴君奔走其事，向各社員署名捺印，承認後將於日中再開總會協議，改選社長、理事、幹事、會計等云。<sup>5</sup>

4 見《臺南新報》第7328號，大正11年7月28日，第5版。

5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687號，大正13年7月22日，第4版。

該則報導直云礪社「自大正六年八月由社長尤養齋創設」，成立至今「垂七星霜矣」，由此可以將礪社成立時間提前到大正6年（1917年）8月間。

綜合上述兩報消息，可以推定礪社應當成立於大正6年（1917年）8月無誤。況且，從大正9年（1920年）起到大正13年（1924年）之間，復可從本島南北兩大報紙《臺灣日日新報》和《臺南新報》見到多起有關礪社課題擊鉢和徵詩的消息，顯然礪社「成立於民國13年」的說法並不正確，賴氏所言竟與報紙所述時間落差達到7年之久。然而，礪社究竟成立於大正6年（1917年）8月何日和正確地點以及創始成員等詳細情形，還有最初兩年（大正6年8月至大正8年11月以前）的發展情形，則因資料付之闕如，目前仍無從得知。僅可從〈礪社近況〉的內容約略得知林玉庭、吳蔭培、陳劍雲、陳正元和莊瑞昌等礪社「先行代」成員的姓名和行跡。

其次是建社初期的學藝重點在古典詩文。從〈文風繼起〉和〈礪社設立社規〉兩則報導內容可以確知倡設礪社者為尤養齋，即尤和鳴。<sup>6</sup> 尤氏乃清代秀才，專治古典詩文，可以想見的是當日人引進新式教育之際，自必有感於本地詩文每況愈下、日漸衰頹，對「漢學之前途，殊抱隱憂」，因此出而創立「屏東礪社」。社團成立後，除尤氏之外，復有郭芷涵和陳育三兩位塾師加入課業陣容，每月初1、15日固定指導社員習作，又「加開催兩次擊鉢吟會」，「使有涵養漢學青年輩，共相琢磨切磋」，該批成員約有20餘名。從主持人治學背景、課業塾師以及每月固定課題和召開兩次擊鉢的經營情形來看，建社初期的礪社殆含有私塾色彩，傳藝重點仍在古典詩文，而非白話詩文，其性質則較接近於塾師、弟子以及地方人士所共同組成的傳統詩社。因此，賴氏提到「建社

6 尤和鳴，字養齋，阿緱街（今屏東市）人，生於清同治6年（1867年），卒於大正14年（1925年），享年59歲。尤氏為清代廩生，學識淵博，曾設帳授徒，日治時期獲總督府授佩紳章，並受聘為阿緱公學校教師，誨人不倦，桃李滿門，望重於時。上述有關尤氏生平，係參考自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屏東市：屏縣文化，1997年），頁15。此外，尤氏門下弟子盧德成曾在《臺南新報》撰〈敬誦養齋吟草〉一文，敘及「余近求得我恩師尤和鳴平生所著《養齋吟草》」，可以確知尤氏曾著有《養齋吟草》，該集至今尚未見世，而尤氏後人（第二代已歿，所指為第三代）並未留存乃祖任何詩文作品集，誠為憾事。盧文見於《臺南新報》第7873號，大正13年1月24日，第5版。

當時，為蘇德興（維吾）倡學白話詩文，參加人數頗多」，斯為後來發展的情節，而非「建社當時」的事實。

### 參、活動樣貌

為進一步瞭解尤養齋時期礪社的活動樣貌，以下根據當時報章所載的消息，將各種活動樣貌整理並分述如下。

#### 一、詩社課題

詩社成立後，在尤氏主持之下，課題不輟，茲舉其課題形式如下：

#### 屏東礪社課題

屏東礪社課題。茲由詞宗如左：

- 一、題目：映雪讀書（七律、魚韻）。又詩鐘：筆戰（蟬聯格）。
- 二、期限：新曆12月末日。
- 三、交卷所：屏東街本町克成齋印房。
- 四、贈品：十名內均有薄酬。
- 五、詞宗：尤養齋氏。
- 六、值東：王鈞鱸。<sup>7</sup>

到了大正10年（1921年），詩社對外活動轉趨旺盛，開始向全島進行一連串徵詩。直到大正13年（1924年）8月為止，多達十餘期，徵詩題目有〈老松〉、〈橘井〉、〈硯田〉、〈尋梅〉、〈菊枕〉、〈烹茶〉、〈魚苗〉、〈老妓〉、〈口碑〉、〈春信〉、〈讀書燈〉和〈義路〉等，律、絕皆有，以七絕為主。<sup>8</sup>除徵詩課題外，兼有詩鐘，

7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7371號，大正9年12月14日，第5版。

8 礪社徵詩活動主要集中在大正10年（1924年）至大正13年（1924年）間，其徵詩和詩榜等消息屢見於《臺灣日日新報》和《臺南新報》兩大報紙，為避贅言起見，於茲未便逐一臚列刊載時日。

包括〈狐·滑稽〉、〈保安藥房〉、〈筆戰〉和〈體素〉等題。從大正10年（1921年）到13年（1924年）間，礪社徵詩活動頻仍，允為該社的活躍時期。

大正13年（1924年）8月以後，出現一則〈徵詩展期〉消息，其內容云：

屏東礪社本期所徵〈義路〉之詩，本於去七月末日屆限，為惠稿無幾，乃再展期至8月15日，望島內騷人，多惠珠玉也。<sup>9</sup>

本期詩榜發佈於9月3日，此後礪社徵詩出現頻率趨緩的現象。

## 二、弄璋誌喜

詩社成員除了固定雅集之外，平日遇有婚喪喜慶等特殊情事，往往藉此舉行臨時雅集，如社員尤鏡明弄璋之喜，詩社同人紛紛賦詩祝賀，據報載：

### 一索得男

礪社員尤鏡明氏，賦性溫柔，恭儉篤實，學精和漢，蓋社員中之表表者。去二日，一索得男，諸同人咸為之喜，賀詩祝聯，一時唱頌。<sup>10</sup>

「賀詩祝聯，一時唱頌」，洵為騷人雅事。

## 三、社際聯吟

本島詩社最早起於清領之初的東吟社，由於當時來臺文人不多，復因統治者禁忌結社之舉，東吟鉢聲僅持續數年便煙消雲散。及至道光年

9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08號，大正13年8月12日，第4版。

10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11號，大正13年8月15日，第4版。

間，本島鉢聲雖然再起，惟當時詩社雅集的意義，只是士子藉以切磋舉業之所在。清代詩社活動僅止於一社獨吟的型態，並未形成多社聯吟的風氣。進入日治時期，交通和通訊獲得長足的改善，加上當局的推波助瀾，一社獨吟的型態已經無法滿足文人的時代需求。因此，到了時局較為穩定的大正時期，各地文友往來交流日趨頻繁，社際聯吟逐漸蔚成風潮，為當時詩社的重要交際活動，後來甚至衍成全島詩人聯吟大會的盛況，斯為日治時期詩社活動樣貌的特色之一。

除了社內課題習作的例行活動之外，礪社亦積極進行全島徵詩活動，同時為了切磋彼此詩藝，並藉此提高詩社的能見度，於是開始加入社際聯吟活動，其中與東港的研社彼此互動最早也最為頻繁。礪、研兩社由於地緣相近，經常舉行雅集和聯合徵詩，在大正9年（1920年）便可見到兩社和萍香吟社聯合月課的訊息，當時詩題擬為〈探梅〉。<sup>11</sup>不僅如此，大正10年（1921年）還可見到礪、研兩社聯合課題的訊息，其形式如下：

#### 聯合課題

礪研二社，本期值東為蘇維吾氏。經擬定課題如左。

- 一、題目：〈飛行機〉（七律東韻）。
- 二、期日：限至拾二月末日。
- 三、交卷：屏東街二八〇番地蘇維吾收。
- 四、贈品：中選十名內均有薄酬。
- 五、詞宗：陳育三氏。<sup>12</sup>

兩社尚有多次共同徵詩活動，以大正9年至11年（1920 - 1922年）之間最盛，大抵以此種形式見諸《臺灣日日新報》和《臺南新報》兩報。

除了與研社聯合舉行不定期的雅集和徵詩外，礪社重要成員陳家駒

11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7339號，大正9年11月12日，第6版。

12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7723號，大正10年12月1日，第6版。

曾在大正11年（1922年）7月底的社際聯吟場合提出「三社聯合」的構想，預告後來「三友吟會」的成立。當日情形如下：

### 擊鉢盛況

屏東礪社去30日午后3時，開催擊鉢吟會，來賓即旗津二名，鳳崗六名，東津二名，先相後繼至，遠自臺南之許子文氏，是日亦來參會，會員並本社員陳家駒氏提議三社聯合事由。告畢，互相攝影紀念。即由詞宗擬題為〈苔痕〉（七絕元韻），限定每名二首。各靜坐無譁，搜奇摘艷，約一刻鐘頃，交卷者多至50餘首。謄錄後，分送許子文、郭芷涵兩詞宗評選。左、右鰲頭均為鄭坤五氏獨占，滿軒歡聲雷震，拍手為賀。至7時零，始相率到福興樓晚宴，觥籌交錯，盡歡至八時餘，復聚集原所，重整旗鼓，拈題為〈柳眼〉（七絕青韻），詞宗為鄭坤五、王松江兩氏，得詩滿60首。已而選舉，左、右得元為李曉樓、陳友漁兩氏所獲。揭曉後，左右10名各分贈賞品畢，復為種種餘興雅趣橫生，詼諧百出，迨至11點鐘，始散會歸寢云。<sup>13</sup>

到了大正12年（1923年）間，在澎湖宿儒陳錫如的倡議下，<sup>14</sup>邀集高雄旗津吟社、鳳山鳳崗吟社和屏東礪社共同組成「三友吟會」，此為日治時期高雄州下第一個出現的定期聯合吟會。以現代行政區域劃分，三友吟會分別隸屬於併市之前的高雄市、鳳山市和屏東市等地，代表高、高、屏地區傳統詩社的活動網絡從此串連成形，具有里程碑的時代意義。三友吟會成立後，三社定期（2個月）輪值作東舉行雅集，大正12年（1923年）到14年（1925年）間，鉢聲盛極一時。及至

13 見《臺南新報》第7335號，大正11年8月4日，第5版。

14 大正10年（1921年），陳錫如應高雄旗津地方人士之聘，在當地設帳課徒，教授漢學之餘，復以其私塾弟子和地方人士共同組成旗津吟社，是為高雄市首社，對日治時期高雄市傳統漢學發展做出相當的貢獻。大正12年（1923年）時，陳錫如仍在高雄地區主持旗津吟社，其生平事蹟請參見拙著，〈日據時期高雄市詩社和詩人之研究——以旗津吟社為例〉（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156 - 157。

大正14年（1925年），東港研社加入後，遂易名為「四美吟會」。<sup>15</sup>

為了籌備三友吟會擊鉢事宜，礪社召開內部會議研商。當時《臺灣日日新報》消息有云：

#### 擊鉢期日

礪社定30日（土曜日）午後8時，將假慈鳳宮內漢文夜學研究會為場所，以開擊鉢吟，順便磋商三友吟會開會期日，以便發東通知旗津、鳳崗二社吟友。<sup>16</sup>

議決後，通知友社擊鉢時間和地點，同報載云：

#### 三友會期

高雄三友吟會本期輪值屏東，經由幹事議定來21日（星期日）午前9時半，將假慈鳳宮內為會場，以開擊鉢吟。<sup>17</sup>

有了區域聯吟的經驗後，礪社諸人更上層樓，在社長尤養齋的率領之下，參加大正14年（1925年）春天在臺南舉行的全島詩人聯吟大會（本次大會由南社主辦）。與會成員姓名見諸報端，茲錄其內容如下：

#### 礪社出席大會詩人

臺南南社此回倡開全島詩人大會，屏東礪社決定赴會人員者為尤養齋、郭芷涵、施萬山、陳家駒、蕭永東、王松江、吳玉琛、蘇維吾、鄭保臣、施宜、王永森、葉榮春諸氏云。<sup>18</sup>

15 有關三友吟會和四美吟會的事蹟請參見拙著，《日據時期高雄市詩社和詩人之研究——以旗津吟社為例》，頁77 - 81。

16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26號，大正13年8月30日，第4版。

17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36號，大正13年9月9日，第4版。

18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881號，大正14年2月1日，第4版。

從上述與會名單來看，俱為社中擊鉢健將。礪社為了參加此次全島詩人聯吟大會，可謂精銳盡出，人數多達12人之眾，僅次於主辦者南社。<sup>19</sup>檢視資料所得，日治時期本島曾有多次全臺詩人聯吟盛舉，礪社參與僅此一次。究其原因，在於臺南會後不久，領導人尤養齋旋因病捐館，礪社的發展以此為分界，從此呈現另番局面。

#### 四、賑災義舉

詩社諸人雖然平日從事吟詠，惟對於社會事務仍多所關注，礪社吟眾亦然。大正13年（1924年），北臺澇災殃民，在社長尤養齋的倡議之下，社員立即慷慨解囊輸金賑災。此一義舉見諸南北報端，《臺南新報》云：

屏東礪社長尤養齋氏，性慈善，工詩文，對漢學一途猶覺熱心倒挽，（屏東）街青年賴其造就人才者不少。此番鑒及臺北郡下之水害，頗動惻隱之心，爰糾集社員一同磋商，擬鳩集多少義捐金，以表救助誠意，社員滿場一致，俱各贊成，不日湊便，當交付臺灣新聞社轉送於當局云。<sup>20</sup>

同日，《臺灣日日新報》云：

#### 礪社美舉

屏東礪社社長尤和鳴氏，為鑒此回臺北方面水災慘事，頓生惻隱之心，乃邀集社員提倡賑恤之舉，諸社員亦一致贊成。不日集便，欲交與社長轉託臺灣新聞社送上當局，成美舉也。<sup>21</sup>

19 本次全島詩人大會由臺南南社主辦，可能因為地緣關係，北臺諸社與會情形並不熟絡，如臺北地區的瀛社、天籟吟社皆只有一人參加，南部詩社參加者相對較多，如鳳崗吟社三名、旗津吟社11名，而礪社則有12人與會，僅次於主辦單位南社的40名。有關此次詩人大會出席人數，可見《臺南新報》第8249號，大正14年2月3日，第5版。

20 見《臺南新報》第8081號，大正13年8月19日，第5版。

21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15號，大正13年8月19日，第4版。

稍後數日，《臺灣日日新報》續載礪社捐款金額如下：

#### 礪社義舉發送

既報屏東礪社義捐一節，後經尤社長集合，其捐金計30圓。乃將該款於20日匯往臺灣新聞報社轉呈當局云。<sup>22</sup>

至於，社員捐款名單和金額明細則見於《臺南新報》，其報導云：

#### 礪社義捐

屏東礪社對此臺北州郡下之水害，特鳩集義捐金30圓，於去20日寄交臺灣新聞社轉送於州當局，其寄附氏名即尤養齋氏6圓、王松江、蘇維吾、施宜、蕭永東、陳家駒等各二圓，黃石輝、湯臨福、蔡興家、戴鳳軟、尤鏡明、郭蔡淵、呂德修、張清泉、徐瑞雲、陳騰輝、盧子聰、王永森、吳玉琛、鄭保臣，以上各一圓云。<sup>23</sup>

由於目前尚未發現礪社成員的名冊，倘若上述捐款者悉為礪社成員，加上先行代的林玉庭、吳蔭培、陳劍雲、陳正元、莊瑞昌、陳子清和施萬山等人，據此大致可以拼湊出新舊社員的輪廓。

### 五、餞別文友

詩社成員遠行，文友設宴壯行，順舉擊鉢，留別唱和。茲舉吳冬家赴中國之行為例：

#### 吟社開餞別會

礪研社員吳冬家氏，現執鞭於佳佐公學校，茲值暑假，乃獨整遊踪，擬向中華探勝。已於5日，由高雄附輪而往，

22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18號，大正13年8月22日，第4版。

23 見《臺南新報》第8085號，大正13年8月23日，第5版。

按8月中旬歸臺。同社員等先於初四夜開宴於屏東樓，為之餞別。席間正賓吳氏吟成留別一律，各社員即席和就一場唱和，頗壯行色。至鐘聲十下，賓主始各依依而別。是夜參會者，尤養齋詞宗而外，東港有黃靜軒、陳登才、陳階雲、蕭永東、李國琳、郭盈昌、古意童，屏東王松江、陳月樵、陳耀堂、陳家駒、陳春林、蘇德興、黃石輝、不笑童等云。<sup>24</sup>

除礪社成員之外，尚可見到來自東港的多位吟友。

大正末期，社會安定，交通大開，往來便利。文友到訪，莫不設宴款待，礪社未能免俗。其模式大抵是友社吟朋到訪本地，社員一同出面邀宴，觥籌交錯之際，主客隨興唱和，茲舉一例以證。

#### 開餞別宴

高雄三友吟會員石錫勳氏，者番因飲旋梓。去23日，特來辭別礪社諸吟侶。是日，適霧峰林資彬、臺南蔡焜火二氏，旅次高雄，受石氏之邀，亦相聯袂來屏。礪社員一聞，立即集合，假福興樓為會場，設筵祖餞，題款迎林、蔡二氏。席定首由林資彬氏道謝，次礪社員一同起乾杯，祝三氏之健康，後由石氏賦留別詩一絕，互相賡和，賓主盡歡，至午後6時10分列車始離屏歸高也。<sup>25</sup>

石錫勳業醫，曾寓居高雄，並加入旗津吟社。<sup>26</sup>旗津吟社既為三友吟會盟友，友社成員到訪，自當熱情款待。文中述及石氏與友人林資彬、

24 見《臺南新報》第7311號，大正11年7月11日，第5版。

25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24號，大正13年8月28日，第4版。

26 石錫勳（1900 - 1985年），彰化人，另名逸南，為臺灣文化協會理事，投身臺灣議會設置運動，因治警事件被捕，與應社諸人皆有交遊。臺灣光復後，以無黨派身份數次競選彰化縣長，終未獲選，後曾因參加臺獨活動之嫌被捕。上述資料參考自陳逸雄編，《陳虛谷作品集》上冊（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315。又，大正12年（1923年）11月，當陳錫如欲返澎湖故里時，石氏在〈陳錫如夫子送別擊鉢錄〉有〈長亭柳〉一首賦別，由此可知石氏曾入陳錫如旗津帳下，此詩見《臺南新報》第7491號，大正12年11月9日，第5版。

蔡培火聯袂來屏，臨去之際，礪社同人設宴餞別，席中石氏賦詩，在座隨即賡和，賓主盡歡而散。值得注意的是，石錫勳、林資彬和蔡培火等人皆為臺灣文化協會的會員，尤其蔡培火更是該協會舉足輕重的要角，仔細解讀該則報導的內容可知，除了騷壇文友的歡宴活動之外，此時已可見到礪社諸人與臺灣社會運動者接觸的痕跡。

## 六、詩社選舉

由於礪社成立之初，「當時不立社規」，社團事務由社長一人所主導，既無成文規範又分工乏人。直到7年後，方由社長尤養齋擬定22條社規和社員名冊，並委託陳滌菴（陳福清）四出奔走，待取得社員簽名和捺印同意後，即將召開總會協議，以進行社團幹部選舉事宜，此為礪社走上組織化之始。然尤氏當年所擬礪社22條社規和社員名冊，迄今無緣得見，殊為可惜。

大正13年（1924年）8月，尤氏既立社規，遂假慈鳳宮召開會議舉行社內選舉，由社員票選詩社幹部，該則訊息披露於報端：

### 選舉役員期

既報，礪社新設社規一則，乃擬來24日（星期日）午後8時，將假慈鳳宮內舉行公選，凡屬社員一分者，宜準備出席。<sup>27</sup>

8月底，選舉結果揭曉，德高望重的尤養齋理所當然膺選社長，副社長則由建社之初的課業塾師郭芷涵擔任，<sup>28</sup>以下分設理事、幹事和會計等幹部數名，根據報載內容云：

27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14號，大正13年8月18日，第4版。

28 郭芷涵即郭蔡淵，原籍臺南市，清代秀才，漢學造詣深厚，生於清光緒6年（1880年），卒於民國44年（1955年）。日治時期，研修日語，通過臺灣判任文官考試，被任命為屏東街役場助役，其後又任街協議員和保正等職，獲總督府授佩紳章，其生平事蹟可以參考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增訂本）》（屏東市：錦繡中華企業社，2010年），頁166。此外，從《臺南新報》的〈受賜紳章〉亦可旁知其生平大略，該報導云：「屏東礪社副社長郭蔡淵氏，前清之廩生，現下之街協議員兼第五保保正也。素慷慨，樂優遊，花酒流連，結交多文字客，凡有地方公益，莫不竭力勇為，當局深器重之。此番受賜紳章，同人皆引以為榮云。」上述報導參見《臺南新報》第8290號，大正14年3月16日，第5版。

### 役員選舉

既報屏東礪社新定社規，並改選役員一節。果於去31日，假慈鳳宮內開會，至八時頃，出席社員有20餘名，立行投票公選。開票後，結局社長為尤養齋氏，副社長郭芷涵氏，理事施宜氏，幹事王松江、黃石輝、吳玉琛三氏，會計蔡興家氏云。<sup>29</sup>

經過此次幹部選舉，使礪社組織得以健全，原本寄望此舉可使社務井然有條，從此蒸蒸日上，未料卻將社團幹部職位淪為名器，埋下日後社團內訌的導火線。其中獲選為理事的施宜，原籍台南，在屏東市區開設「保安藥房」，經常提供擊鉢和徵詩贈品，是礪社重要的贊助人，為地方名望人士。<sup>30</sup>

### 七、成立義塾

日治初期，當局為了同化臺人，大力推行國語（日語），企圖透過以教授日語為主的公學校逐步取代臺灣傳統書房和私塾。當時有識之士對於漢學香火的存續均感到憂心，每藉詩社名義附設義塾或漢文夜學研究會教授漢學。有鑑於此，礪社諸人吟詠雅集之餘，擬倡設義塾以振興日益衰頹的漢學，在《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云：

#### 提倡義塾

礪社長尤養齋氏，對於漢學一途頗見熱誠鼓吹，常懷斯文之將喪，時抱杞憂。者番提倡設一義塾，以栽養子弟，曾召集諸社員磋商，滿場一致，俱欣贊成。其學課分為甲、乙、丙三組，由社員輪流教授。而諸費議募街有志寄附，現正籌畫中，不日將見實現云。<sup>31</sup>

29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30號，大正13年9月3日，第4版。

30 有關施宜生平事蹟係參考自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增訂本）》（屏東市：錦繡中華企業社，2010年），頁85。

31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36號，大正13年9月9日，第4版。

社長尤養齋提議設立義塾既經詩社諸人同意，後續籌備工作便緊鑼密鼓地展開。稍後，同報續載受到場地和其他因素所阻，故詩社內部計畫將義塾名稱改為「礪社附屬漢文普及會」，並開會決定講課師資，所列名單皆為詩社中堅，該報導云：

#### 開磋商會

既報屏東礪社倡設義塾一節。為場所及他種種都合之碍，議改為礪社附屬漢文普及會。乃於去28日午後4時，糾集社員于尤養齋氏宅，磋商一切。議定來月13日開會，其教員即陳家駒、黃石輝、王松江、蘇維吾、吳玉琛、洪石柱、戴鳴山、蔡興家、尤鏡明諸氏輪值擔任，顧問為尤養齋、郭芷涵二氏云。<sup>32</sup>

義塾名稱和師資定案後，不久便見到礪社附屬漢文夜學研究會開學的消息，同報云：

#### 夜學開學

既報屏東礪社附屬漢文夜學研究會一節。果於去13日午後八時頃，先舉乙組開會式，會員40餘名出席。聞甲、丙二組以及女子組，為場所尚在設計中，不日就能繼續開會云。<sup>33</sup>

從報導可知，礪社附屬漢文夜學研究會將學員分成甲、乙、丙和女子等組別，其中乙組先舉行開學儀式，該組學員有40餘人，其餘三組因為上課場地「尚在設計中」，未能同時開課。漢文研究會乙組的開會式時間在大正13年（民國13年，1924年）10月13日，而戰後賴子清曾經提到「於民國13年設立礪社」，兩者在年份上相同，極有可能是賴氏將此一礪社附屬的漢文研究會乙組舉行開會式的時間誤認為是礪社

<sup>32</sup>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59號，大正13年10月2日，第4版。

<sup>33</sup>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77號，大正13年10月20日，第4版。

的成立時間所致。

漢文研究會乙組開始授課後，獲得地方熱烈迴響。在當局的許可下，得以多募會員，遇有家境清寒者，尚可免除會費。其報導云：

#### 研究會況

屏東礪社漢文夜學研究會，自開會以來，成績頗優。今番更受當局之認許，擬重多募會員，聞貧乏者，亦可免除會費，限至1月25日止。希望入會者，可向復源商店內蘇維吾氏支取入會聲明書。其開會期日，決定2月2日，甲、乙、丙組並女子組，一齊開始云。<sup>34</sup>

翌年（大正14年，1925年）2月，除了甲組因為上課場地尚在設計之外，乙、丙和女子等組一齊開會。首先是蘇維吾致開會辭，再由社長尤養齋訓示，接著眾講師輪流演說，然後「分組開始教授」，與會學員多達百餘名。該報導云：

#### 研究會況

曩報，礪社漢文研究會一節，果於去2日午後7時，乙、丙、女子組一齊開會，三組會員多至百餘名出席。首由蘇維吾氏述開會辭，次尤養齋氏訓話一番，繼而諸講師演說所感畢，分組開始教授。其中甲組為場所設計中，不日亦可開會。其講師決定尤養齋、郭芷涵二先生云。<sup>35</sup>

本則報導可知甲組雖然尚未開課，但已決定授課師資為社長尤養齋和副社長郭芷涵，兩人為本地宿儒，所長在古典詩文，則甲組授課內容應為尤、郭兩人專擅的古典文學領域。據此判斷該漢文研究會的分組情形，除了女子組外，甲、乙、丙組應該是按照學員的古典詩文程度

34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862號，大正14年1月13日，第4版。

35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890號，大正14年2月10日，第4版。

而加以區分。特別注意的是，礪社漢文研究會設有女子組。蓋日治時期的傳統詩社雖有女性文友或女弟參與擊鉢吟詠的情形，惟在人數不多的情況下，泰半仍與男性吟侶或男弟同場課業，將女子別立一組習藝的例子並不多見。據此可以推知礪社內部已逐漸關注到婦女的教育問題，後來蘇維吾時期的礪社走向社會運動，大力宣導各項新觀念和新思維，而婦女議題正是其中的重要課題之一。礪社的質變，此時已經有跡可循。

然而，賴氏接著又提到「建社當時，為蘇德興（維吾）倡學白話詩文，參加人數頗多」。蘇維吾在後尤養齋時期成為詩社實際領導者，「極力提倡革新文明教育」，為了啟發民智而「倡學白話詩文」，以俾益於新觀念和新思維的傳播效果，誠為合理的舉措。倘若賴氏所云無誤，則蘇維吾在「建社當時」所提倡的白話詩文，當設在甲組之外的其餘組別，並非不無可能。總之，賴子清記載的礪社資料雖然不夠全面，亦非全然無中生有。

## 八、參與祭孔

孔子素為中國士子所景仰的聖哲，亦是儒家文化的精神表徵。崇尚漢學的礪社諸人熱心參與社會事務，除了捐款賑災和倡設義塾之外，當地方舉行祭孔儀式時，自然不落人後。報導有云：

### 秋季祭聖

屏東書院去25日午前10時，行祭聖之舉，有齋藤郡守、新谷警察課長、尤養齋、郭蔡淵兩茂才，暨礪社員以及諸重要官紳，小、公學校生徒，不下200餘名列席參祭，各行三獻禮畢，一同入席飲福，午後3時始散。<sup>36</sup>

屏東書院為本地文廟，始建於清代嘉慶20年（1815年）。清代祭孔活動向由官方主辦，日治時期祭孔活動則變成官民合作的模式。報導內

36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756號，大正13年9月29日，第4版。

容述及與祭者包括屏東郡守和警察課長等地方政要，以及尤養齋、郭芷涵兩位秀才，其次是礪社吟友和諸重要官紳，最末為日、臺學生，「不下200餘名列席參祭」。從上述與祭人員的序列可以解讀出當時人士的社會地位。由於礪社正、副社長尤、郭兩氏具有前朝功名，又獲當局頒贈紳章，受到地方敬重，得與父母官員並列，其後是眾社員和重要官紳，足見當時礪社在本地受到重視的程度。

### 肆、詩社分裂

礪社在尤養齋的主持之下，社務發展堪稱平順。然好景不長，尤氏病逝後，詩社旋因人事鬥爭而產生內訌和分裂，引起社會矚目。

#### 一、社長逝世

礪社所附屬的漢文研究會甫成立兩月餘，社長尤養齋隨即因為腦疾，病逝於大正14年（1925年）4月14日。兩天後，《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云：

#### 礪社長謝世

養齋尤和鳴氏乃屏東街老儒，前清廩生，詩文俱長，執教鞭於公學近20年。組織礪社，鼓舞吟壇，為南方健將；倡夜學，以端男女趣向，育英已滿百數；守道德，有〈邀妓侑酒之弊害論〉，屏東人士敬慕之，全島久傳其名。享年60，為腦神經衰弱，藥石無效，去14日午前2時謝世，屏東人士俱為之惜。現停柩在堂，擇19日（日曜日）午前10時，由其自宅出殯云。<sup>37</sup>

同日，南部的《臺南新報》亦刊出尤氏的訃聞。<sup>38</sup>尤氏為望重地方的傳

37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955號，大正14年4月16日，第4版。

38 見《臺南新報》第8321號，大正14年4月16日，第5版。

統儒者，官方顯要、本地人士、吟朋文友和門下桃李紛紛到場致哀，該則消息可見於《臺南新報》，報導有云：

#### 出殯盛況

屏東礪社長尤養齋茂才，殯儀一節如既報，於去19日，午前10時舉行。限刻一到，移柩出堂，先由孝男、孝婦舉哀奠祭，次礪社員一同公祭，郭芷涵氏朗誦祭文，吳玉琛氏披讀各界寄到之吊辭，陳家駒氏披讀輓詩，洪石柱氏披讀吊電，又次吳媽西氏繼誦吊辭畢，親友一同拈香，然後排列啟行。會葬者自渡邊街長、飯塚屏東醫院長、藍高川、藤員警部補，及礪社漢文研究會男女生徒，街人士暨各方面文人墨客，來會葬者，無虞300餘，輓軸數百幅，吊電數十通，吊詩輓聯甚多，極呈盛況，真所謂生榮死哀也。<sup>39</sup>

為此，騷壇吟侶賦詩紀哀，僅舉三首，以概其餘。陳錫如有〈悼尤養齋庚兄作古〉詩云：

人生自古誰無死，死得其時奚足悲。最憾斯文天欲喪，  
微先生孰與維持。<sup>40</sup>

遺憾尤氏去世，主持斯文乏人。

鄭坤五的〈輓礪社長尤養齋先生〉詩云：

屏東一夜隕文星，造物無知感絕情。大夢忽回莊叟蝶，  
塵緣旋盡謫仙鯨。豈徒礪社頹師表，竟使騷壇失主盟。孔道  
世風悲日下，玉樓何劇召先生。<sup>41</sup>

39 見《臺南新報》第8327號，大正14年4月22日，第5版。

40 見《臺南新報》第8330號，大正14年4月25日，第5版。

41 見《臺南新報》第8333號，大正14年4月28日，第9版。

感慨文星隕落，造物無情，不僅礪社痛喪良師，騷壇亦失盟主。

陳文石的〈輓礪社長尤養齋先生〉詩云：

會記上元燈火明，拜公猶在赤崁城。那堪小別成千古，  
辜負多方啟後生。碩果難存天弗弔，芻香莫致淚長橫。鼎湖  
龍去詩文在，堪足傳家子有聲。<sup>42</sup>

詩的前半憶兩人元宵時節猶在臺南的全島詩人大會相見，豈知一別竟成千古；詩的後半引黃帝馭龍賓天故事推崇尤氏的文學成就，末句則讚其教子有成。

## 二、社員內訌

社長尤養齋的去世，對礪社的發展是個重要的分水嶺。蓋尤氏為社團首倡者，年高德劭，頗孚眾望，主持礪社期間，上下一團和氣，舉凡擊鉢雅集、課題徵詩、賑災捐金和倡辦義塾等活動，莫不一呼眾諾，諸人以為馬首，社務得以順利運行。尤氏溘然長逝，詩社頓失重心，社團生態丕變，旋即產生內訌。然而，月暈必風，礎潤將雨，蕭牆起禍，早見端倪。尤氏逝世之前，在《臺南新報》曾出現一則耐人尋味的報導：

### 聲明退社

礪社員王松江、吳玉琛、陳家駒三氏，為因各有私事，  
未得對該社盡義務以奔走，殊抱不安，故自聲明退社云。<sup>43</sup>

稍後，相同的消息亦見於《臺灣日日新報》，其文云：

### 礪社員退社

屏東礪社員陳家駒、王松江、吳玉琛三氏，今般為己

42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973號，大正14年5月14日，第4版。

43 見《臺南新報》第8308號，大正14年4月3日，第5版。

故，不得對該社盡其義務，今後決定退出該社云。<sup>44</sup>

陳家駒、王松江和吳玉琛等三人俱為礪社漢學研究會講師，陳氏向為擊鉢健將，王、吳兩人則為詩社幹事，彼等或值東徵詩收卷，或擔任課題詞宗，皆為詩社要角，可謂礪社骨幹。惟「因各有私事，未得對該社盡義務以奔走」，「今般為己故，不得對該社盡其義務」，決定聯袂退社，箇中當有隱情。可惜兩篇報導皆寥寥數言，語焉未詳，無法進一步得知退社內幕。兩則退社聲明皆在尤氏去世前刊出，三人同時退社絕非臨時起意或偶然巧合，當在更早之前即已醞釀。

果然在數月後，島內兩大報紙陸續透露出礪社人事惡鬥的內幕，使這段罕見的詩社內訌真相得以還原。首先在《臺南新報》的報導云：

#### 礪社員騷動

屏東礪社員某，自入作礪社員後，屢與一般社員反抗，動輒假醉酒以欺人，譏評孰長孰短，誰是誰非，信口雌黃，不畏冷眼，以致蠢動公憤，眾欲鳴鼓而攻。幸有社長出為仲裁，責其不是，始免釀成禍根。豈料者番社長逝世，彼故態復萌，得意揚揚，提倡幹事須再改選。己則暗中運動，遠則函懇其委任狀，近即逐一叩求，自推自荐，幹事果被彼所獲，立將社規改革，將礪社員所公納之基金300圓，自作管理，實則先便私用，默置副社長於不顧，輕視眾社員為無物，為此眾社員相繼退社者不少。噫！礪社是欲作公眾之礪社乎？抑或欲作個人之礪社乎？吾不禁為礪社之前途惜而痛哭社長之早亡也，悲夫！（社員）<sup>45</sup>

文末尚可見為文者自署「社員」，此人當為礪社成員，以陳家駒的可能性最高。蓋陳家駒擔任《臺南新報》的「屏東特信員」，即屏東

44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8945號，大正14年4月6日，第4版。

45 見《臺南新報》第8429號，大正14年8月2日，第5版。

地區的特約記者，負責採集和撰寫本地的新聞，<sup>46</sup>且陳氏在此之前曾有公開聲明退社的舉動。兩天後，同報另則報導甚至直接將引起詩社騷動的「礪社員某」姓名揭露出來，該報導云：

#### 鳴鼓而攻

既報屏東礪社員某騷動一節，本欲姑隱其名，以促反省，無如該記事發表後，諸社員大呈紛糾，囂囂不休。蓋恐魚目混珠，難免惑眾猜疑於不一，故不得不表之而出，所云某員者，即蘇維吾其人也。<sup>47</sup>

原來使礪社「大呈紛糾，囂囂不休」者，「即蘇維吾其人也」。而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則云：

#### 礪社員騷動

屏東礪社自成立於茲，倏忽十載。社員友誼甚敦，兼之故社長尤養齋氏待人和藹，善於操縱，是以許久星霜，恆無間言，誠有上和下睦之概。昨春以來，尤社長漸覺老耗，不堪其煩，乃創設社規，加置郭芷涵氏為副社長，以助理社綱；立選舉幹事三名，以理諸務。改革後，社員和氣如常。不料，尤社長身體日就衰頹，無暇顧及社務，社員蘇某乘尤社長危篤之際，排斥郭副社長，以爭社長之席。及尤社長謝世後，乃唆使一、二社員出而提倡改革社規，重選幹事，以履行幹事制。己乃暗中飛躍，運動幹事，遠則求之委任狀，近則叩首而求選票。果爾獲徑幹事，凡事專權，便重撰新社規內容條目，附貼空行格紙，持與社員捺印，詐云社規閱覽

46 在《臺南新報》可見到一則〈家駒氏來簡〉的消息，其內容云：「本日接屏東特信員陳家駒氏來函云此番渡南支那，受到礪社諸同人尤社長及原聯合大賣出委員吳媽西諸氏開筵盛饌，深感不忘，爰錄數言，以謝其厚意焉。」由是可知，陳家駒時任《臺南新報》屏東地區的記者。本則消息見《臺南新報》第8265號，大正14年2月20日，第5版。

47 見《臺南新報》第8431號，大正14年8月4日，第5版。

回章。捺印後，反言為是承諾社規，諸社員聞知，多出與較，或異議、或反對，蘇某竟硬言抵抗諸社員，謂此係屬文人韻事，恐傷風雅，咸為置之。後見其醜態愈露，多不與為伍，因此自出聲明退社者，一時過半，大呈騷動云。<sup>48</sup>

不過數日，礪社內訌消息相繼見諸南北報端，果真有「大呈騷動」之勢。

從上述三則報導，大致可以拼湊出礪社內訌事件的始末。其過程可以分成尤養齋時期和後尤養齋時期兩個階段。

前者當尤養齋社長在世時，蘇維吾其人已因平日酒後劣跡，行徑乖張，不得人心，「以致蠢動公憤，眾欲鳴鼓而攻」。尤氏為了維護社團和諧，不得不「出為仲裁，責其不是」，乃能稍息眾怒，暫將禍端弭於蕭牆之內。及至大正13年（1924年）春天，尤氏「漸覺老耗」，對於社務感到「不堪其煩」，因此在同年（1924年）8月間「創立社規」，並加設副社長一職，選出幹事三名，以佐理社務。詩社經此改革，表面上「社員和氣如常」。不料，尤氏身體狀況江河日下，「無暇顧及社務」，蘇維吾在尤氏病篤乏力視事之際，趁機排擠副社長郭芷涵，企圖牟取社長之位。陳家駒等人約在此時聯袂聲明退社，估計是對蘇維吾的行徑感到不屑有關，只是當時礙於社長情面或顧及社團和諧，決定選擇自行離開詩社，以表不滿。<sup>49</sup>

後者當尤氏去後，再無人可以約束蘇維吾的言行，「彼故態復萌，得意揚揚」，更唆使少數社員出面「提倡改革社規，重選幹事，以履行幹事制」，希望藉此將社團權力轉移至幹事，以形成「幹事制」。必須說明的是，尤養齋時期雖然加設副社長和幹事以分擔社務，惟尤氏「待

48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067號，大正14年8月6日，第4版。

49 特別一提的是，據鳳崗吟社耆老劉福麟先生口述得知，郭芷涵和陳家駒兩人有師徒關係，故當蘇氏排斥郭氏之際，致使郭氏受到不公對待，推測可能因此引起陳家駒等人不滿而出走。從後來東山吟社的創立，無論是社名「東山」和社眾公推郭氏擔任社長等舉措，當可間接證實此一推測。劉福麟先生口述時間：民國100年5月11日上午11點30分，口述地點：劉福麟先生自宅（高雄市鳳山區）。

人和藹，善於操縱」，主導權仍在尤氏，可視為「社長制」。儘管尤氏物故，副社長郭芷涵猶存，復有三名幹事、理事和會計一千人等共同襄助社務。值此過渡時期，按理應由郭氏繼任或暫行社長職務，直到新任社長產生為止，方為順理成章。此時，因為尤氏時期的三位幹事已有兩位離社（王松江和吳玉琛），蘇維吾便順勢「提倡幹事須再改選」。進行幹事改選之際，蘇氏本人「暗中運動，遠則函懇其委任狀，近即逐一叩求，自推自荐」，後來果遂其志，選任為詩社幹事。經此選舉，蘇氏掌握後尤養齋時期的詩社主導權，「凡事專權」，旋即「重撰新社規內容條目」，一改尤氏社規內容，並將「附貼空行格紙」持給社眾按捺手印，詐稱是閱覽新社規的回章。待取得社員捺印後，反而辯稱是眾人同意新社規內容之舉措，又擅將詩社公款「自作管理，實則先便私用」。凡此種種，儼然以社團為其禁臠，不僅置副社長郭芷涵於不顧，抑且視眾社員為無物，隱有社長君臨之姿。至此，多數社員已無法容忍蘇某專斷獨裁的作風，於是群情激憤，「因此自出聲明退社」，退社者「一時過半」，最終造成詩社分裂。

是以自署為「社員」者在報端發出沈痛的喟嘆，認為礪社「是欲作公眾之礪社乎？抑或欲作個人之礪社乎？」同時也為尤氏的早逝和礪社的前途感到悲傷。

對於礪社的騷動不安，已經退社的王松江投書報端，公開嚴詞譴責蘇維吾。在其〈駁維吾答玉琛書〉云：

維吾足下，讀六日所答吳玉琛氏之書，其中諸事是非顛倒，誠令人讀之可鄙又可慨矣。足下既名維吾，而語言何太支吾乃爾。本無辯駁之價值，第於義理上有所不容矣。夫凡水各有源，而事各有端，萬物不由發端之動機執之，安能使人知其底蘊，明其事實。蓋自故尤社長倡設礪社於茲，滿社員受其栽培者亦屬不少，然未有如足下之猖狂卑鄙者。夫社會苟非一人而成，假使尤社長首倡而無附援之人，則獨力難支，礪社從何而立哉？足下果爾尊師表、重道義，何則與諸社員反感，而不守博愛二字乎？自舉行社規後，凡新加入社

員者，只聲明幹事，便得入社，欲修正社規，則須二分之一以上，方能進行，此足下曖昧之鄙性明矣。至於受公決退社者，而作不平之鳴等語，又云礪社無壓制人之能力，此何言歟？況人各有人權意志，豈容此小輩而蹂躪乎？此皆於爾信口雌黃，欲迷惑大方矣。如養鼠喫袋等語，罪不容誅。夫諸社員亦進達反礪社之本旨，亦無毀損礪社之聲譽，實但知責人，不知責己。足下自居礪社功首，實屬罪魁，倘不反省，行將鳴鼓攻之。<sup>50</sup>

本文大意在駁斥蘇氏「諸事是非顛倒」，指摘其言行「猖狂卑鄙」，擅改社規，動機曖昧，且「信口雌黃，迷惑大方」，「但知責人，不知責己」，批其自居礪社功首，實乃礪社惡魁；文末尚誠其自省，否則「行將鳴鼓攻之」。通篇遣詞用字，可謂直接而強烈。本文原屬私人書信性質，王氏卻公諸於世，為本島騷壇之僅見，「鳴鼓而攻」之意甚明。

從本文篇名和行文內容可以判知，此前吳玉琛應曾致書蘇維吾，於是蘇氏在8月6日有「維吾答玉琛書」。至於吳、蘇兩人魚雁往來的內容為何，至今未曾得見，無從獲知吳玉琛書信的內容，然以本文所言，似可推知「維吾答玉琛書」梗概。蘇氏在信中約莫述己係「尊師表、重道義」者，並表其最初輔助尤氏成立詩社之功，對於後來因發出不平異議以「毀損礪社之聲譽」而遭到公決退社者，則責其為「養鼠喫袋」、「罪不容誅」之輩等云爾。倘若如此，則必然引發當初因為不齒蘇維吾積極謀位行徑而聲明退社的吳玉琛諸人反彈。那麼，王松江公布〈駁維吾答玉琛書〉於報端的用意，自是可想而知。然而，因乏吳、蘇兩人的書信內容，其間或有摻雜私人恩怨和不為人知的原因，目前無法得知，故僅能論述至此，餘者則有待來日更多的證據出土，方可審見礪社內訌真相的全豹。

50 見《臺南新報》第8435號，大正14年8月8日，第5版。

值得注意的是，王信中提到「自舉行社規後，凡新加入社員者，只聲明幹事，便得入社，欲修正社規，則須二分之一以上，方能進行，此足下曖昧之鄙性明矣。」等言，其中所云「自舉行社規」，係指蘇氏選任幹事後，重新擬定的「蘇氏社規」，而非尤氏之前所擬定的社規。就「只聲明幹事，便得入社」言，可以判斷蘇氏已將規定改成新人入社逕向幹事報名即可，毋須經過社長或召開會議表決同意，成為名符其實的「幹事制」，而蘇氏正是新任幹事。倘若要修改蘇氏社規，則必須要半數以上社員的同意方可進行。蘇氏藉此一新社規掌握入社許可的權力，適足以招攬與其心意相通者入社，進而成為社團內部的勢力者，則礪社極可能因此變成「個人之礪社」。所以，王松江才指斥其「曖昧之鄙性明矣」。綜合上述多則報導和王松江〈駁維吾答玉琛書〉的內容可以從側面推斷出一個事實，那就是蘇維吾已經在此時掌握礪社，成為礪社的實際領導者。易言之，後尤養齋時期的礪社經過再次選舉，已經進入「蘇維吾時期」。

值此沸沸揚揚之際，在8月5日卻有一則報導提到礪社的內部近況，其文敘述：

#### 礪社近況

礪社自尤社長逝世，郭副社長隱退後，雖有二、三之輩，藉事興波，然已公決退社之處分，社規之改革，社務之刷新，皆已著著進行，又因獎勵文藝之目的，每月發刊謄寫機所印刷之《砥礪集》一部，而附屬之研究會，有乙、丙、女三組，皆熱心研究，現在社員30、會員百二十，前途之發展，實屬有望焉。<sup>51</sup>

本文內容述及，自從尤養齋社長去世後，先前遭到蘇維吾排擠的副社長郭芷涵已經隱退，卻未進一步提到新任社長為誰。此時雖有少數社員「藉事興波」，皆已遭到「公決退社」的處分，舉凡社規改革和社

51 見《臺南新報》第8432號，大正14年8月5日，第5版。

務刷新等事宜，均能「著著進行」，並以鼓勵文藝風氣的名義，發行礪社機關刊物，取名為《砥礪集》。而詩社所屬的漢文研究會，乙、丙和女子等組別仍「熱心研究」，文中獨缺甲組，推想是因為原先所預定的兩位講師社長尤養齋和副社長郭芷涵，分別因為物故和退隱而無法付諸實施。文末同時提到此時社員有30位，研究會眾有120位，詩社的前途發展「實屬有望」。此一結語竟與8月2日社員投書對礪社前途感到「悲夫」的看法截然不同。何以會有如此巨大的反差，合理的解釋是本則報導所描述的「礪社近況」，是為蘇維吾時期的礪社近況。在蘇維吾的掌控之下，社內反對者，或自行聲明退社，或遭到「公決退社」，由於雜音不再，因而諸事能夠「著著進行」。尤氏去世迄今，不過百餘日，卻可以從兩大報端陸續閱讀到礪社的紛擾不斷，堪稱是礪社最為動盪的時期。

礪社內訌的餘波蕩漾，因為不服蘇維吾領導而出走的社眾另起爐灶，先後成立「東山吟社」和「乾惕吟社」，其中東山吟社的社長便是由已從礪社退隱的副社長郭芷涵任之，此前公開聲明退社的王松江、陳家駒和吳玉琛等人則獲選為該社理事，<sup>52</sup>分庭抗禮之意甚明。後來又有鄭保臣和徐長輝等人聲明退社，已呈分裂之勢。在《臺南新報》的報導有云：

#### 吟壇消息

屏東礪社自去年來疊有聲明退社者，現已達10餘人矣。目下別組兩社，即東山、乾惕也。茲聞鄭保臣、徐長輝諸氏復聲明脫出礪社，而礪社遂分裂。此蓋因礪社蘇維吾夜郎自大，儼然社長自居，社員不服而出此也，況蘇品行甚劣，孰肯悅服乎？<sup>53</sup>

由於蘇維吾的夜郎心態，竟使本地鉢聲增添新音，斯為屏東騷壇意想

52 見《臺南新報》第8406號，大正14年7月10日，第5版。

53 見《臺南新報》第8725號，大正15年5月25日，第6版。

不到的桑榆之得，可謂礪社「開枝散葉」的另種新解。

總觀上述資料，不難想像當年礪社諸人在後尤養齋時期鬥爭的激烈程度，甚至導致詩社的裂解和式微。

## 伍、詩社式微

由蘇維吾所主導的礪社，並未從此步入坦途。由於社員行為不知檢點，陸續爆發醜聞，嚴重打擊詩社形象，加上社團活動質變，染上左派色彩，遭到統治者打壓，終於逐漸式微。

### 一、詩社醜聞

礪社在尤氏逝後，歷經內訌和分裂，已是元氣大傷。然而，厄運並未因此停止，詩社醜聞接踵而至。首先是詩社的漢文夜學講師不知潔身自愛，沾惹桃色糾紛，為詩社形象帶來嚴重打擊。在《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云：

#### 屏東礪社講師姦淫女生

屏東礪社漢文夜學研究會講師薛某（姑隱其名），素好獵艷。客歲冬，羨其鄰右豆腐商陳某之女（一七），體態嬌嬈，初開豆蔻，甚垂涎之，屢欲暗偷春色，一試天鵝肉為快。無奈春藏似海，未許浪蝶橫行，一片痴心，難作死灰，遂一病恹恹欲斃，惹單思病矣。薛妻見此，雖含醋意，然恐夫為此逝世，不得已獻策夫前，招女到家，甘言蜜語，契為誼妹，從此往來甚稠。嗣再引入彼之大埔夜學研究會學業，以圖親上加親，結局乘機污辱之。不料花開子結，腹已便便日大。女父至此始知春光漏洩，怒髮沖冠，誓以老命相拼。薛某懼極，立託魯連，出為排解，且妄想納作小星。奈女父

大憤徹骨，遂具稟訴之當局也云。<sup>54</sup>

此一消息亦見於同日的《臺南新報》，該報直揭「講師薛某」的姓名，其內容云：

#### 何以為師

薛玉田，屏東礪社幹事兼該社漢文研究會之講師也。好漁色，去年冬見鄰家豆腐商陳陽之女阿李，芳年十七，薄有姿色，雖涎羨之而天臺路遠，無由得機。因謀其妻秋桂與結為誼姊妹，並使就薛研究漢文。自是往來，殆無虛日，薛遂誘姦之。乃未幾，豈寇含胎，李花結子，其父見女腹日便便矣，始知其事。憤甚，而薛不知羞，及欲求為側室，陳益怒，聞將訟以姦拐之罪，現事尚未了局。以身為教師，而行即似禽獸，其何以為人師，若不鳴鼓攻之，則必流毒於社會。<sup>55</sup>

屏東礪社的發展始末

兩大報紙分別以「屏東礪社講師姦淫女生」和「何以為師」的聳動標題刊出薛玉田醜聞，社會惡感可想而知。日治時代的漢文講師教授傳統漢學，負有「繫斯文於一線」的時代使命，是以向由學德俱佳者擔任，因此備受地方敬重，其社會地位遠高於現代教師，如旗津吟社兩位導師陳梅峰和陳錫如，以及礪社首倡者尤養齋等人士，皆是望重當時的儒者。該事件即使發生在社會風氣開放的今日，依舊是受到強烈訾議的社會新聞，遑論在民風仍然相當保守和純樸的日治時代。薛玉田為人師表，卻不知愛惜羽毛，惹出此一杏壇醜聞，非徒個人身敗名裂，亦累及礪社形象。

薛某醜聞方興未艾之際，數日後報紙刊出另一則更令人髮指的消

54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392號，大正15年6月27日，第4版。

55 見《臺南新報》第8758號，大正15年6月27日，第10版。

息，其標題為「屏東礪社講師逐母迫妹、夫婦自由」，更將礪社形象推向土崩瓦解的境地。其報導云：

爾來疊閱貴報揭載屏東礪社腐敗黑幕，竝該社研究會諸講師齷齪等情。匪但如此，就中更有大關風化事件，令人不忍卒聽，而嘆哭過渡時代，文明貽誤至於此極，其人即該社首席講師蘇得靈者。蓋因自出母腹42天，其父暴病而卒，當時家無□石，家計皆賴其母維持，孤苦扶養，以望成人，不煩渡日如年，柏舟操守，稍長送之入學，學成更為娶室。不料得靈極異端，謂人生處世，被養養人，均係濁世循環定理，豈父母有甚劬勞功德，必欲其子養老待終何。乃自娶室後，得相當地位，竟然逆待親母，凡三餐非彼夫妻食完，不許母食。然母雖日飲殘羹冷飯，徒暗自恨命蹇，況寒酸苦味，亦且自幼飽嘗，不甚怨恨。無奈得靈迨昨年來，竟將其母逐出，使之做佣他人，辛苦度日，又嫌養妹微弱，一竝迫出，為人奴婢，己則與妻安享清閒。現其母年已54歲，至此始知老境艱辛，日夜歎息，每泣告人前，無不淚下千行，濕透重襟。附近之人，咸為酸鼻，而痛罵逆子不孝也云。<sup>56</sup>

本則報導首先寫到「爾來疊閱貴報揭載屏東礪社腐敗黑幕，竝該社研究會諸講師齷齪等情」等言，已將礪社主觀定位在具有「腐敗黑幕」的社團，次言「該研究會諸講師齷齪等情」，蓋薛玉田失德行徑僅為單一案例，不足以稱為「諸講師齷齪等情」，此言顯然有失公允。繼而報導述及礪社首席講師「蘇得靈」有逐母迫妹之舉措，可謂大逆不道、有悖孝悌之至，忝為人子和兄長。從報導所言「首席講師」和「蘇得靈」來看，其人似為礪社領導人蘇維吾，惟仍有其商榷之處。文中提到蘇得靈出生42天，「其父暴病而卒」，而黃石輝在大正3年（1914年）前往屏東發展時，蘇維吾之父蘇允棟尚在，於理不合。

<sup>56</sup>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404號，大正15年7月9日，第4版。

況且，從未見到蘇維吾曾以「蘇得靈」一名行世，而礪社擊鉢錄或課題名單亦從未出現「蘇得靈」或「得靈」者。因此，報文所指「蘇得靈」，應非蘇維吾。至於此一蘇某為誰，目前尚無法做出更進一步的判斷。然而，經過連續報揭礪社的「腐敗黑幕」，無論真相究竟如何，詩社的形象無疑已經斯文掃地。

## 二、社團左傾

此外，報紙另刊出一則以「所謂革新文明書房究竟腐敗」為主題的報導，副標題則為「屏東礪社好龜鑑」，內容嚴詞抨擊改組後的礪社生態。該文對於形象已因薛玉田醜聞跌至谷底的礪社而言，不啻雪上加霜，其內容如下：

屏東礪社自去年改組，由蘇、黃二者為中堅，創設漢文夜學研究會以來，極力提倡革新文明教育，打破舊式書房制度，大吹大擂，一時男女會員趨之若鶩。蓋此實有心世道，維持漢學，固為極美，主旨亦優，當地人士初甚贊襄，無奈所謂文明，未免過激；破除舊式，未免超越。每以私發行月刊之社員文藝集（砥礪集），陽雖為勉勵會員詩文機關，實則專門藉此譏辱前輩，加以漫畫，批人是非，目無尊長，甚至慫恿男女平等，結婚自由，男女共學，神聖戀愛，亂吹法螺，類似狂犬。且每星期設一男女會員合演討論大會，不是討論男女平等，便即建議戀愛自由，種種壞事。是以當地人士，至此始知此輩猖狂，日臻極度，陷于不可收。者番竟有該社講師薛某姦淫女生事件畢露，更惹巷議紛紛。該社反不自警省，及各報揭出，奇想天開，立撒布宣傳票于街內，謂薛某之事罪不容誅，從此已革棄師職竝令退社，與社無干云云。噫！至此始強出饒舌，欲掩飾人前，豈不遲而且緩，欲潔不能。愿前車已覆，急速猛醒，重新矯正，勿庶乎可也。<sup>57</sup>

57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396號，大正15年7月1日，第4版。

從這則報導的內容可以析出礪社在蘇維吾時期的幾個重要訊息。

其一，社團中堅改組。文中述及改組後的礪社，「由蘇、黃二者為中堅」，意即蘇、黃兩人成為礪社的主導者，其中所指蘇氏當為蘇維吾無疑，而黃氏雖然並未說明究係何人，然據歷次社員擊鉢名單所得，黃姓社員者僅黃石輝一人，而黃氏在尤養齋時期即任職幹事，再從其生平背景加以判斷，更可以確認其人乃黃石輝。

在此必須先提及黃石輝的生平背景。黃石輝（1900 - 1945年），本名黃知母，出生於臺南廳赤山里山仔腳一百七十四番地，此地後來改隸高雄州鳳山郡烏松庄，即大高雄併市之前的高雄縣烏松鄉大華村山仔腳圓山路一帶。黃氏靠短暫私塾和自修習得文言文和白話文，其文藝表現橫跨新舊文學領域，有瘦儂、瘦童和心影等筆名。大正末年，加入臺灣黑色青年聯盟，開始萌發左派思想。事發後被捕，隨後仍參加由左派人士所領導的「臺灣文化協會」（新文協），擔任中央常務委員並兼任高雄州支部、屏東分部代表、調查部長和婦女部長等重要職務。昭和5年（1930年）和昭和6年（1931年）間，先後在《伍人報》、《臺灣新聞》發表〈怎樣不提倡鄉土文學〉和〈再談鄉土文學〉兩文，提倡以臺灣話文書寫臺灣鄉土文學的理念，引發影響深遠的臺灣話文論戰，該論戰亦被稱為「臺灣話文運動」。<sup>58</sup>

黃石輝和蘇維吾兩人有親戚關係（蘇維吾其父蘇允棟為黃石輝表兄），但兩人年齡相仿。最初，黃石輝受到蘇允棟的邀約前往屏東謀求發展時，便曾短暫寄居蘇家。<sup>59</sup>因為這層關係，兩人感情自然不在話下。所以當王松江、吳玉琛和陳家駒等人因不齒蘇維吾行徑而聯袂離社之際，尤養齋時期的三位幹事（王松江、吳玉琛和黃石輝）便去其二，唯一不去者即黃石輝。從親戚關係、擊鉢名單和退社事件等線索判斷，報導中的「蘇、黃二者」，允為蘇維吾和黃石輝兩人。

58 上述有關黃石輝的生平事蹟和文學表現可以參閱黃文車，〈黃石輝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其中有極為詳細的論述，於此不再贅言。

59 分見黃文車，〈黃石輝研究〉，頁31、10 - 12。此外，當蘇維吾之妹蘇瑤梅出閣時，蘇維吾有七絕〈舍妹瑤梅適林漳君賦贈〉一首，黃石輝則以〈喜瑤梅表姪于歸次維吾韻賦贈一絕誌賀〉唱和，黃氏稱蘇瑤梅為表姪，由此可以旁證黃、蘇兩人具有親戚關係。上述兩詩同見於《臺南新報》第7847號，大正12年12月29日，第5版。

經此改組，蘇維吾和黃石輝成為詩社實際領導者。在蘇、黃兩人的領導下，社團活動產生質變，社團性格開始左傾，成為後來遭到解散的導火線。

其二，社團性格左傾。由於黃石輝的思想充滿濃厚的社會主義，蘇、黃兩人成為礪社中堅後，開始主導社團發展路線，「極力提倡革新文明教育」，鼓吹「男女平等，結婚自由，男女共學，神聖戀愛」等新觀念和新思維，一時造成轟動，「男女會員趨之若鶩」，有別傳統詩社的活動內容，在當時勢必引起側目。

蓋尤養齋時期的礪社，除了吟友擊鉢雅集之外，猶有濃厚的私塾色彩，課業重點在古典詩文，具有興復傳統漢學的意義在內。日人為了軟化臺灣知識份子的反抗意識，對於傳統詩社的活動並未加以干涉，是以此時礪社的活動內容尚在當局可以容受的範圍。蘇維吾時期的礪社，在蘇、黃二人的主導下，「打破舊式書房制度」，推行革新文明教育，提倡學習白話詩文，每週固定舉行男女會員討論大會，大肆討論男女平權、戀愛自由等議題，有類於臺灣文化協會為了啟迪民智所舉辦的講習會或講演會，其所討論的主題亦明顯觸及社會運動的層面，<sup>60</sup>此一模式已異於傳統詩社或舊式書房的活動樣貌甚多。社會保守人士對於礪社這種思維跨度過大的活動內容，一時無法全盤接受，自然被認為有「過激」、「超越」之虞，更將主事者目為「猖狂」之輩。至此可以觀察到礪社的活動內容逐漸產生質變，以大力鼓吹女權思想和改良婚姻制度等文化啟蒙活動，取代昔日騷人墨客文字飲宴的擊鉢雅集活動。從社團的體質言，礪社已不復只是由塾師、弟子和文友共同組成的傳統詩社，而是一個具有社會主義思想、批判意識以及反抗色彩的社團。<sup>61</sup>社團的性格從此開始左傾，最終引起當局的注意。

60 根據日人的紀錄，臺灣文化協會最重視的活動就是講演會，而大正14年（1925年）可以說是文協講演會最盛的時期。該會藉此到處宣講民族主義和詆誹日人對臺灣統治來表示其反抗態度，引起臺人廣大的迴響，同時也引起當局的不快，這些講演活動往往遭到取締，後來竟逐漸演成臺灣農民運動和勞工運動的先蹤。上述說法參考自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縣：稻香，1988年），頁271 - 272。蘇維吾和黃石輝取得礪社主導權，極力倡導「革新文明教育」等諸多新觀念，正值此一時期。

61 參考自施懿琳，〈日治時期新舊文學論戰的再觀察〉，引自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輯，《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臺北市：文津，1999年），頁218。

到了昭和2年（1927年）底，日警為了嚴密監管臺灣島內左翼的社會運動團體，曾將支持新文協的團體整理成表，表中詳細列出支持團體的所在地、名稱、創立年月日、主要幹部和備考等欄位。在此一「支持團體調查表」可以見到礪社是高雄州唯一支持新文協活動的社團，同時也是全臺唯一支持新文協活動的古典詩社，創立年月日「不詳」，主要幹部則為「蘇德興」（即蘇維吾），在備考欄紀錄礪社「屬於文協會及農民組合員的組織，曾舉辦漢文講習會等甚盛，近來消聲沈寂。」<sup>62</sup>顯然，蘇維吾時期的礪社後來被當局貼上左翼社團的標籤，竟是「屬於文協會及農民組合員的組織」，而非文學社團。

其三，刊物內容遭議。文中敘述礪社「私發行」的《砥礪集》月刊表面雖然在「勉勵會員詩文」，實際用意卻是「專門藉此譏辱前輩」，甚至「慫恿」女權解放和自由婚姻等前衛觀念，引來社會觥責，被認為是「批人是非，目無尊長」和「亂吹法螺，類似狂犬」。果然，後來又見到另一則名為〈違背宗旨〉報導亦云：

#### 屏東礪社《砥礪集》竟被當局說諭

疊登前報之屏東礪社發行詩文集（《砥礪集》），為內容專揭中傷攻擊種種文字，大謬斯道宗旨，本期發行更覺顯然。是以當局乃將發行人蘇德興召至郡衙嚴重說諭一番，警其將來而後釋放云。<sup>63</sup>

日人在文化傳播事業上，為防止臺人思想受到民族主義影響，故採取許可主義，不許自由發行，當時的報紙、雜誌和刊物大多為官方或半官方所辦，當局對民間自辦者檢查極嚴，舉凡反對其統治方針和政策，甚至暗示或刺激民族意識，有所謂阻礙「日臺融合」者，皆在禁止之列。眾所周知，著名的櫟社出刊第一冊社友詩集時，尚能順利出書，然待第二冊詩集付梓時，就被當局以「內容多與現下非常時局不合」為由遭到查禁，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其中真正的原因乃在於櫟社

62 見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372。

63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442號，大正15年8月17日，第4版。

作品寓含濃厚的民族意識，觸碰到殖民者敏感的政治神經。<sup>64</sup>礪社私下發行的《砥礪集》因為「專揭中傷攻擊」之能事，且有愈演愈烈的趨勢，由於「本期發行更覺顯然」，官方將主辦者蘇維吾「召至郡衙嚴重說諭一番」，並「警其將來」然後放歸。礪社的機關刊物雖未被立即禁止，卻因內容「大謬斯道宗旨」而遭到當局嚴重的關切。

因為主事者極力提倡跨度過大的新觀念和機關刊物大肆批評前人是非等原因，而招致保守人士的抨擊和當局的責難，由於目前尚未發現《砥礪集》，無法得知其內容有如報導所言之不堪，若果如此，可謂咎由自取。然而，由於社團此時已經染上左派色彩，背後是否另有引起統治者不懌的原因，只能留待將來更多的資料出土再進行論述。惟透過上述報導得知，包括礪社刊物內容遭到社會非議，再加上薛玉田醜聞事件的衝擊，「更惹巷議紛紛」，可以肯定的是當時社會輿情對礪社已經極為不利。

### 三、紀念徵詩

大正15年（1926年）10月底，儘管礪社經歷連串打擊，前景已呈現風雨飄搖之勢，為了提振社團形象，遂以慶祝詩社成立10週年的名義，向全島騷人進行紀念徵詩，並邀請騷壇耆老陳錫如擔任詞宗，待評選榜示後印刷附錄於社誌，分贈投稿者以為紀念，其徵詩內容云：

#### 紀念徵詩

屏東礪社者番為創立滿10週年紀念，擬向島內騷客徵求珠玉。發表後，當印刷附刊於社誌，分送稿家，以存紀念。

一、詩題：〈甘蔗〉（七絕先韻）；二、期限：11月末日截止；三、交卷：屏東街明信軒；四、詞宗：陳錫如氏；五、贈品：10名內均有薄贈云。<sup>65</sup>

64 昭和18年（1943年）10月，日人以「該集內容多與現下非常時局不合，應予沒收」為由，將《礪社第二集》全部沒收。上述內容引自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三卷》卷一〈林獻堂先生年譜〉（臺北縣永和鎮：文海，1974年），頁71。

65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516號，大正15年10月29日，第4版。

此一紀念徵詩活動在《臺灣日日新報》並未見到後續報導，而南部的《臺南新報》則由於昭和2年（1927年）5月至昭和4年（1929年）12月間的報紙已經亡佚，因此無法得知徵詩成果。耐人尋味的是，本次紀念徵詩以〈甘蔗〉命題，似乎冀望寓有漸入蔗境之意。

#### 四、解散夜學

到了昭和2年（1927年），礪社所面臨的險峻氛圍仍未解除，當局竟以「紊亂風紀」為名，勒令解散詩社附屬的漢文夜學研究會，此舉在詩社林立的時代，是極為罕見的現象。該則報導云：

##### 礪社漢文研究會為紊亂風紀被當局解散

屏東礪社漢文夜學研究會，蘇、黃二講師為提倡革新文明教育，主張神聖戀愛，慫恿男女平等，亂吹法螺，弄出種種壞事。邇來醜狀愈露，時與女生攜手竝肩，散步公園，雖受街眾指摘，恬不為怪。幸而當局察其有關風紀，立將該研究會於去十日命以解散，街眾聞知，莫不稱快。<sup>66</sup>

礪社漢文研究會成立於大正13年（1924年）10月13日，成立動機在於當時社長尤養齋對漢學「常懷斯文之將喪，時抱杞憂」，遂挺而倡立義塾，「以栽養子弟」。創設之初，曾舉行隆重的開會儀式，出席會員多達百餘人，「有乙、丙、女三組，皆熱心研究」，堪稱盛況。尤氏本意在興復日漸消沈的傳統漢學，後來蘇維吾和黃石輝兩人領導詩社後，改變漢文研究會的經營方向，轉而「提倡革新文明教育」，礪社儼然成為鼓吹新文化社會運動的場域。當局對此一轉變已經頗感不耐，兼以會眾「邇來醜狀愈露，時與女生攜手竝肩，散步公園，雖受街眾指摘，恬不為怪」，授人以柄，終於以「有關風紀」為由，在昭和2年（1927年）7月10日「命以解散」。礪社漢文夜學研究會從成立到解散，不過3年時光，或因受到寒蟬效應所致，詩社從此亦「消聲沈

66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774號，昭和2年7月14日，第4版。

寂」，不復見到任何擊鉢活動。

失去舞台的蘇維吾，轉往籌組屏東農民社會運動，惟因其形象已受爭議，發展過程並不順遂。報紙有云：

#### 屏東農民講演受注意中止

屏東農民講演於去10日開于關帝廟內，辯士為礪社研究會講師蘇德興、黃知母、蘇德能等。蓋此三人，因所組織研究會者番被當局解散，心懷不甘，故假農民為名，出而講演，其實講演使命，茫然不知，一上講壇，語多激烈，類似狂犬，不上數分鐘間，立受注意中止，惹得聽者討厭而散。<sup>67</sup>

蘇維吾等三人利用關帝廟集會宣講農民運動思想。昭和2年（1927年），正是臺灣島內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時刻，也是臺灣農民組合最活躍的時期，當局對臺灣農運的發展頗為忌憚，向來採取極不友善的態度，故蘇氏等人的演講「不上數分鐘間，立受注意中止」。後續報紙有云：

#### 籌組屏東農民組合因蘇某素多劣跡到處被拒絕加入

屏東農民組合在屏活躍僅有洪石柱、簡吉兩人，然加入會員者寥寥無幾。迨至者番鑒及礪社被當局解散，乃利用蘇德興出而幫助活躍，若事得成，支部長一任當定推薦。蘇某受此煽動，欣然首肯。以礪社講師既經失職，若支部長能得受命，聲價或者勝前。立出奔走，鼓其如簧之舌，日赴附近村落，勸誘村民加入會員。如海豐一庄，因離屏東較近，知蘇劣跡，故蘇所到之處，皆被拒絕。他如公館、社皮、九塊三村落，已被募集近約百名，聞若達至200名以上，就要舉行正式開會云。<sup>68</sup>

67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774號，昭和2年7月14日，第4版。

68 見《臺灣日日新報》第9782號，昭和2年7月22日，第4版。

洪石柱和簡吉兩人皆為本島農運的要角，其中洪石柱出身於屏東郡九塊庄（今屏東縣九如鄉）。從本則報導可以間接證實，不僅漢文夜學研究會遭到解散，礪社亦連帶受到波及，「被當局解散」。儘管在昭和9年（1934年）時，為了籌備「甲戌年聯吟大會」，《詩報》編輯部曾經整理一份〈全島詩社并代表者名錄〉，屏東地區詩社猶可見到「礪社」的名稱，負責人依舊為蘇維吾，<sup>69</sup>惟此時已不復見到任何擊鉢雅集的消息。

總觀本島詩社式微的主要原因，大多因為主持人謝世或吟友流轉他方而無法持續鉢聲，類似礪社的情形至為罕見。從尤養齋到蘇維吾，礪社的興衰起落，前後約莫十載光陰。

## 陸、結論

礪社為屏東首社，在本島詩社林立的日治時期，其興衰轉折過程是一個極為特殊的例子。大正6年（1917年）8月，尤養齋以振興漢學為任，邀集社會人士和私塾弟子組成詩社，取名「礪」者，乃有「砥礪學術」之意。<sup>70</sup>尤氏時期的礪社，文友擊鉢吟詠往來無間，此時活動樣貌與本島其他傳統詩社大致無兩。大正14年（1925年）4月，詩社掌舵者尤養齋去世後，歷經改組分裂的陣痛，進入蘇維吾時期，蘇維吾和黃石輝成為實際領導者，一改傳統詩社的活動樣貌，透過詩社附屬的漢文夜學研究會，致力於新文化和新觀念的倡導，因為經營理念和發展路線落差太大，促使部分傳統人士出走另組新社。質變後的礪社，後來更被當局視為左派社會運動的協力社團，因而埋下日後遭到解散的種子。

賴子清曾提到礪社「極一時之盛，繼續10餘年，至23年，代表為蘇維吾，惜該社卒遭日人所忌，有形無形，干涉壓迫，不久即解散，後

69 見《詩報》第78號，昭和9年4月1日，頁16。

70 參考自王文顏，〈臺灣詩社之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頁84。

來社員分別編入他社，吟詠無間，亦詩風之未泯也。現改為屏東聯吟會，係包括屏東縣內東港、潮州、林邊諸處。」整體而言，賴氏所述可謂對錯相參。蓋礪社曾「極一時之盛」，卻未「繼續十餘年」，約在昭和2年（1926年）左右，即遭政治打壓，迫使鉢聲中輟，礪社吟眾因此星散，屏東聯吟會（屏東詩會）代起，延續本地雅音與漢學香火。

從振興漢學的文學性社團轉變成批判意識濃厚的社會運動社團，礪社在本島騷壇發展史上已屬異數，後來因此遭到政治力的壓迫而式微，更是絕無僅有的例子。然而，礪社的發展過程旁涉臺灣社會運動，尚值得討論的空間，他日當可另文加以探討。遺憾的是，至今尚未見到該社相關刊物如擊鉢詩集、成員名冊和《砥礪集》的出現，僅可從當時的報紙訊息片面拼湊該社情事，此為本文不足而亟待補強之處。而當時報紙皆為官方發聲的管道，亦未必能夠客觀地呈現事實的全貌，斯為研究日治時期相關課題者必須慎重的所在。

此外，礪社雖然是屏東首社，惟因相關作品集至今付之闕如，以致於在研究的深度和廣度勢必受到相當的侷限。以尤養齋社長為例，其作品集名為《養齋吟草》，筆者曾以電話方式訪話其後人（受訪者不接受到府親訪方式），尤氏後人表示未曾留下乃祖任何詩文作品集，誠為研究臺灣古典文學和屏東古典文獻資料的一大損失。

礪社的擊鉢吟稿和課題作業是否曾經結集付梓，目前無從得知。該社後期的機關刊物《砥礪集》，可能因為刊物內容不見於時，而遭到當局銷毀的命運。至於礪社諸人的作品，目前僅可從日治報紙蒐羅拾綴而得，而且多半是敲詩競吟所作，較缺乏作者個人真實情感的抒發。截至目前為止，仍未發現礪社諸人的別集，此一部份仍待有志者的繼續努力。而礪社漢文研究會曾經提倡學習白話文，由於白話文學並非本論文的研究課題，且該會經營內容涉及敏感，不過三年時間，便遭到當局解散，所倡白話文時間長度並未太久，能否產出足量適觀的文學作品，令人存疑。

## 參考書目

(依作者姓氏筆畫為序)

### 一、專書

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縣：稻香，1988年。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編纂委員會，《林獻堂先生紀念集三卷》卷一〈林獻堂先生年譜〉。臺北縣永和鎮：文海，1974年。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輯，《臺灣古典文學與文獻》。臺北市：文津，1999年。

陳逸雄編，《陳虛谷作品集》上冊。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

廖一瑾，《臺灣詩史》。臺北市：文史哲，1998年。

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增訂本）》。屏東市：錦繡中華企業社，2010年。

蘇全福，《屏東縣鄉賢傳略》。屏東市：屏縣文化，1997年。

### 二、期刊論文

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第十一卷第三期（民國49年9月）。

### 三、學位論文

王文顏，〈臺灣詩社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

王玉輝，〈日據時期高雄市詩社和詩人之研究——以旗津吟社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3年。

黃文車，〈黃石輝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 四、報紙

吳青霞總編輯，《臺南新報》，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南市立圖書館，2009年。

漢珍版《臺灣日日新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

龍文出版社編輯部整理編輯，《詩報：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學大成  
（1930 - 1944）》。臺北縣板橋市：龍文，2007年。

屏東  
礪社  
的  
發  
展  
始  
末

# The Development of Whetstone Club in Pingtung, from Beginning to End

Wang Yu-Hui\*

## Abstract

Whetstone Club was the first classical poetry club in Pingtung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August, 1917. With the presiding of You Yang-Zhai, the poets joining the club dedicated themselves to the study of Sinology. Like other classical poetry clubs, reciting activities had been constantly held. Since the passing of You, the club had undergone internal clashes, re-election of cadre members, and separation. As Su Wei-Wu and Huang Shi-Hui, having strongly been influenced by socialism, predominated the club, they advocated the renovation of education. Such action provoked the ruler, leading them to be seen as collaborating with Leftists. Therefore, the authorities forcefully dismissed the club for such reasons as scandals of members, controversial content of its publications, infringement on social order, and so on, making it the sole poetry club in Taiwan ended this way.

Keywords : You Yang-Zhai, Su Wei-Wu, Pingtung Whetstone Club, classical poetry club.

---

\* The author now works as a Chinese teacher/Dean of Students Affairs in National Pingtung Senior High School, and is currently a Ph.D. candidate of Chinese Graduate School of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